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184號 委員提案第21492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江永昌、施義芳、羅致政、陳歐珀等18人，鑑於貨物稅條例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，訂有罰鍰最低倍數者為補徵稅額一到三倍，惟實務上常見行為人並非故意漏報貨物稅額，卻因該案中貨物所漏稅額甚鉅，縱按法定最低倍數裁罰，仍須處以鉅額罰鍰，與我國其他稅法之相關規定不一致，致有情輕法重情事。為使稅務機關就個案違章情節酌情妥適處罰，鼓勵行為人主動陳報自新，並符合比例原則，爰擬具「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修正本條罰鍰最低倍數規定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部分產製廠商並非故意漏報貨物稅額，惟依據現行規定均須裁處一倍至三倍罰鍰，與我國現行稅法大部分之規定不一致，導致漏稅情節輕微，卻遭受過當處罰的不公平現象。
- 二、審視行政法院諸多判決中，已提醒稅務機關應就行為人違章行為有否欠缺故意、過失，甚或有些產製廠商僅獲取微薄代工費等情節應審酌予免罰等。顯見以一至三倍罰鍰，確有不符比例原則之疑慮。
- 三、為使企業能有合理的經營環境，並落實保障納稅者權利，爰參考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、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、第五十二條、房屋稅條例第十六條、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、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、第四十三條之四、第一百零八條之二、第一百十條、第一百十條之二、第一百十四條、第一百十四條之二、第一百十四條之三、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三條、期貨交易稅條例第五條、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十四條、第四十五條之體例，將本條裁罰倍數修正為三倍以下。

提案人：江永昌 施義芳 羅致政 陳歐珀

連署人：林岱樺 何欣純 鄭運鵬 許智傑 郭正亮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姚文智 余宛如 趙天麟 洪宗熠 張宏陸
陳素月 張廖萬堅 葉宜津 吳琪銘

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補徵稅款外，按補徵稅額處<u>三倍以下</u>罰鍰：</p> <p>一、未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登記，擅自產製應稅貨物出廠。</p> <p>二、應稅貨物查無貨物稅照證或核准之替代憑證。</p> <p>三、以高價貨物冒充低價貨物。</p> <p>四、免稅貨物未經補稅，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。</p> <p>五、將貨物稅照證及貨物稅繳款書，私自竄改或重用。</p> <p>六、廠存原料或成品數量，查與帳表不符，確係漏稅。</p> <p>七、短報或漏報出廠數量。</p> <p>八、短報或漏報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。</p> <p>九、於第二十五條規定停止出廠期間，擅自產製應稅貨物出廠。</p> <p>十、國外進口之應稅貨物，未依規定申報。</p> <p>十一、其他違法逃漏、冒領或冒沖退稅。</p>	<p>第三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補徵稅款外，按補徵稅額處<u>一倍至三倍</u>罰鍰：</p> <p>一、未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登記，擅自產製應稅貨物出廠。</p> <p>二、應稅貨物查無貨物稅照證或核准之替代憑證。</p> <p>三、以高價貨物冒充低價貨物。</p> <p>四、免稅貨物未經補稅，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。</p> <p>五、將貨物稅照證及貨物稅繳款書，私自竄改或重用。</p> <p>六、廠存原料或成品數量，查與帳表不符，確係漏稅。</p> <p>七、短報或漏報出廠數量。</p> <p>八、短報或漏報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。</p> <p>九、於第二十五條規定停止出廠期間，擅自產製應稅貨物出廠。</p> <p>十、國外進口之應稅貨物，未依規定申報。</p> <p>十一、其他違法逃漏、冒領或冒沖退稅。</p>	<p>鑑於部分產製廠商並非故意漏報貨物稅額，惟依據現行規定均須裁處一倍至三倍罰鍰，與我國現行稅法大部分之規定不一致，導致漏稅情節輕微，卻遭受過當的處罰，為使企業能有合理的經營環境，並落實保障納稅者權利，爰參考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、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、第五十二條、房屋稅條例第十六條、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、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、第四十三條之四、第一百零八條之二、第一百十條、第一百十條之二、第一百十四條、第一百十四條之二、第一百十四條之三、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三條、期貨交易稅條例第五條、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十四條、第四十五條之體例，將本條裁罰倍數修正為三倍以下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